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302號

上　訴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

被 上訴 人　頂聖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惠美

被 上訴 人　林正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0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如附表「上訴聲明」欄所示違約金。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頂聖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頂聖公司）、黃惠美、林正義（下各稱姓名，與頂聖公司合稱被上訴人等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頂聖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1日、109年4月21日、110年5月17日、110年7月28日邀同黃惠美、林正義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伊借款如附表「本金」欄所示本金，並各別約定如附表「週年利率」欄之利息與違約金（下合稱系爭

契約），嗣頂聖公司未能依約償還本金，依各別借款契約約定，伊得請求頂聖公司給付各契約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黃惠美、林正義為該等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等3人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原審判決金額」欄之本金、利息及「上訴人請求違約金」欄所示違約金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敗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等3人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原審判決金額」欄所示本息及違約金，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3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下不贅述），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如附表「上訴聲明」欄所示之違約金（即按各筆借款第9期以後按各期借款約定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三、被上訴人方面：被上訴人等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或準備期日到場，亦未曾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主張頂聖公司係為企業營運週轉需求，邀同黃惠美、林正義為連帶保證人，與其簽訂系爭契約向其借款，尚欠如附表「原審判決金額」欄所示本息、「上訴人請求違約金」欄所示違約金尚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週轉金貸款契約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9至83頁），被上訴人等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證據，堪信上訴人主張為真實。

五、再依系爭契約就違約金部分均載明：「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 ，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見原審卷第31、44、67、78頁，下稱系爭違約金約定），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項規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為限，金融機構始得收取違約金。金融機構依前項約定收取違約金時，其收取方式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於契約中約定：㈠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金融機構按高於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利息之計收標準應於契約中約定，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然此所謂消費性貸款，依銀行法第12之1條規定意旨，應指個人為購買消費性財貨或勞務，或為投資、理財等目的，向金融機構要求融資支付之貸款。惟查，頂聖公司於系爭契約之客戶授信申請書填寫授信用途為「營業週轉」（見本院卷第21至第27頁），均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見本院卷第29至第35頁），應認兩造間借貸目的為頂聖公司企業週轉所需，與前開消費性貸款性質不符，自無上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之適用，故兩造間系爭違約金約定應屬適法。被上訴人等3人未舉證證明兩造有何無須受系爭違約金約定拘束之情，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等3人依約連帶給付如附表「上訴人請求違約金」欄所示違約金，為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等3人連帶給付如附表「原審判決金額」欄所示本息及「上訴人請求違約金」欄所示之違約金，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即如附表「上訴聲明」欄所示之違約金），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85條第2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管靜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秦湘羽

附表：

編號	本金	本金餘額	週年利率	原審判決金額	上訴人請求違約金	上訴聲明
1	600萬元	4,639,751元	3.35%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639,751元，及自110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應為9期。	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自第9期以後，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2	200萬元	1,818,901元	5.22%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818,901元，及自110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自第9期以

				5.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分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後，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3	200萬元	1,895,378元	5.22%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895,378元，及自110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自第9期以後，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4	200萬元	1,975,257元	5.22%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975,257元，及自110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第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自第9期以後，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5	400萬元	3,953,620元	3.25%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953,620元，及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自110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0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自第9期以後，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6	600萬元	5,924,732元	2.8%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924,732元，及自11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	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自第9期以後，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續上頁）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